

民事聲請訴訟救助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

聲 請 人

(即原告 / 上訴人)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☐ 國民身分證 ☐ 護照 ☐ 居留證 ☐ 工作證

☐ 營利事業登記 ☐ 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 年 月 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☐ 同戶籍地

☐ 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聲請人與 間 乙案（ 年度 字第 號）
，本應於起 / 上訴時繳交訴訟費用，但是聲請人生活困難，積蓄又全
遭他造借用未還，目前實無資力再支出該訴訟費用。又本件
之訴， 人證物證齊全，非他造所能否認，聲請人
必有勝訴之望。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 107 條規定，聲請貴院裁定准
予訴訟救助。